

彰化縣芬園鄉休閒園區閒置空間租用遴選管理辦法

106年11月21日

- 第一條 依彰化縣芬園鄉休閒園區閒置空間租用自治條例第4條之1規定訂定之
- 第二條 本辦法指承租單位為自然人、機關、公司法人；機關為彰化縣芬園鄉公所
- 第三條 機關辦理芬園鄉休閒園區招租時，應公告於機關網站十五日曆天，並以公告次日為起算日。
機關於公告期間得依需求辦理修正並重新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承租單位於機關公告期限內，檢附租用計畫書向機關申請之。
前項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或機關收文日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租用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 承租人或承租單證明文件。
二、 租用計畫(包含租用範圍、租用期限、經營項目、經營方式、管理方式)。
三、 其他。
- 第六條 承租單位租用資格，由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評定之。
前項評定結果，由機關首長確認核定
- 第七條 機關得要求承租單位修正租用計畫，承租單位無法依據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租用，視同放棄承租資格。
前項修正期限由機關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公告及評選期間，機關必要時得中止招租程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承辦人

課 長

秘 書

鄉 長